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02666 号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二次 反馈意见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我会受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10月27日，我会反馈意见。12月2日，你公司报送反馈回复。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 申请文件及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显示：1) 房地产开发经营是你公司主营业务之一。截至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你公司开发的无锡惠山区“沁园春”项目尚有部分车库待售。你公司主导的中联项目属于城市更新项目，该项目将在原地块进行房地产开发，建成集商业、办公和公寓于一体的城市综合体。2019年度你公司房地产及租赁业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7.14%。2)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中国系统）子公司中电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开展房地产业务具体情况。2)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如是，请列表披露各房地产项目具体开发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性质（住宅类、商业类、工业园区开发经营等）、投资金额、开发面积、开发阶段、收入利润占比及对该涉房业务的未来经营规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显示，你公司将业绩承诺期调整为：若本次重组于 2020 年完成交割，则业绩承诺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若本次重组于 2021 年完成交割，则业绩承诺期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调整业绩承诺是否已履行必要决策程序，如 2021 年完成交割对应业绩承诺期不包括 2024 年的原因及该安排是否有利于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申请文件显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陈士刚、横琴宏德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10 名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将取得相应回报股份，并以其承担业绩补偿义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述业绩承诺方在补偿义务完成前会否质押对价股份，有无约束业绩承诺方全面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文件显示，1) 交易对方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金投）是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中电金投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另一交易对方中电海河智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电海河基金）**49.98%**合伙份额，是中电海河基金第一大出资人。2) 中国电子通过其控制的中电金投、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等主体持有中电海河基金之普通合伙人中电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智慧）**49%**股权。3) 重组报告书披露中电海河基金是上市公司关联方。请你公司结合中电海河基金、中电智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内部决策机制、历史表决情况等补充披露：中国电子是否拥

有中电海河基金控制权，如是，请结合二者关系调整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与补偿、对价股份锁定等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申请文件显示，交易对方中有 7 家有限合伙，除中电海河基金外，其余 6 家均为员工持股平台，且均仅持有标的资产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述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申请文件及一次反馈回复显示，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受到 12 项行政处罚，涉及环保、消防、安全生产、招投标管理等多个方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行政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及其判断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标的资产对其重要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二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四公司）均仅持股 51%。请你公司：1) 结合中电二公司、中电四公司内部决策机制及其少数股东的背景、持股比例和历史表决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能否有效管控前述重要子公司。2) 补充披露中电二公司、中电四公司分红政策和报告期内分红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下属 45 家二级子公司，2020 年 1-6 月，中国系统主要子公司中电二公司、中电四公司和中电洲际盈利，但无法弥补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亏损，使得中国系统合并报表层面归母净利润为 -24,992.80 万元。请你公司补

充披露：1) 除中电二公司、中电四公司、中电洲际外，剩余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纳入标的资产合并范围的时间、经营范围、报告期资产规模及经营情况，是否具备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对本次评估的影响情况。2) 2020年1-6月净利润为负的全资子公司亏损的原因，相关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影响，亏损是否可能持续扩大。3) 结合子公司，尤其是亏损子公司与标的资产现代数字城市业务、高科技工程业务的关联性，补充披露本次纳入收购范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申请文件显示，1) 标的资产供热业务主要分布在河北、山东等区域，供热收费面积占比约60%。2019年、2020年1-9月供热业务板块合并净利润分别为11,321.68万元、8,780.31万元。其中，中电洲际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的净利润分别为-7,469.65万元、3,928.33万元、3,712.05万元。2) 供热业务报告期毛利率分别为1.44%、17.13%和17.88%，低于预测期标的资产将重点发展的现代数字城市板块（报告期毛利率分别为30.16%、27.63%和33.34%）。3) 报告期中系统应收账款中，约4200万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于2018年全额计提坏账。4) 供热业务还涉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风险。请你公司：1) 结合供热板块的行业发展情况及行业风险、标的资产该板块主要客户分布、可收费面积比例的合理性、报告期应收账款的回款和坏账准备情况、以及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的经营情况，补

充披露是否存在长期无法回款计提坏账导致该板块亏损的风险。

2) 补充披露该板块报告期现金流和净利润的匹配性，该板块现金流对标的资产的贡献。3) 补充披露供热板块与标的资产现代数字城市业务、高科技工程业务的关联性，以及与上市公司业务的协同性。4) 结合上述问题，补充披露本次收购供热板块的必要性，对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申请文件显示，1) 报告期与招远市财政局以 PPP 项目的方式进行建设和运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项目公司与中国系统共签署 17 项合同，总计 4.97 亿元。2) 标的资产现代数字业务城市业务在报告期尚处起步发展阶段，预测期收入将出现爆发性增长，截至 2020 年 10 月，中国系统现代数字城市业务新签合同及中标未签合同金额合计 389,209 万元。请你公司：1) 按项目或客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以 PPP 模式具体开展业务的运营方式、结算模式、资金流、账龄、回款情况、会计处理及相关风险。2)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业务中，尤其是现代数字城市业务中 PPP 项目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形式的业务模式，如有，补充披露具体情况。3)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存在中标项目无法签订合同、已签订合同无法推进、以及项目回款等风险，标的资产保障回款足额及时的措施和可行性，对评估预测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申请文件显示，1) 标的资产高科技工程收入主要来源于服务平板显示、半导体（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数据中心、高

端制造业等行业客户，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上述行业占高科技工程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07%、77.41%和73.54%。2)预测期收入与2019年实现收入保持不超过5%的增长，中电二公司、四公司截至10月31日在手订单2391个，未来年度尚可实现收入约390亿元。3)报告期，高科技工程存在江西益丰泰面板项目、南京德科玛晶圆厂工程、乌海市工业园等3项累计2.4亿元的长期停工项目，直接计入了营业成本。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高科技工程板块下游客户所在面板、半导体、医药等行业发展对标的资产收入可实现性的影响。2)高科技工程板块在手订单的行业分布、未来可实现收入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前十大在手订单的已确认收入、回款情况，评估预测中是否考虑项目可能长期停工的因素，对现金流预测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申请文件显示，中电二公司、中电四公司报告期收入及预测期收入规模、在手订单金额相当，但报告期研发费用约为2.1-3.8亿元、50万元，相差较大。中电二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中电四公司将研发职能与日常经营管控相融合。请你公司：1)对比两家公司业务范围、经营模式、资产、经营、毛利率、净利率水平、客户分布，及研发团队规模、研发费用确认的会计政策及其一致性，补充披露纳入上市公司后如何有效执行相关会计政策，对财务数据的影响。2)结合两家公司的研发模式和研究成果，补充披露中电四公司是否存在使用中电二公司研发成果的情形，独立核算的有效性。3)中电四公司研发费用与营业成

本能否有效区分，成本费用归集的准确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 30 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 2 个工作日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